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完成有關建議出售MAG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回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履行股份銷售契據和回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及回購事項已經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